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豐簡字第798號

03 原告 林栢村

04 訴訟代理人 林尚駿

05 被告 葉志國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7 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1號），經本院刑事
08 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09 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8,7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賠
19 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9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當庭捨棄假執行部分
22 之聲請，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掲規定相符，
23 應予准許。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6 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
29 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29日前某時，在臺中市太平區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銀行協理」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8日，以暱稱「王漢典」與原告結識並加入LINE好友後，隨即慇懃原告加入「滿盈投資」APP，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原告加入投資網站會員後，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滿盈客服No. 186」、「陳姿雅」向原告佯稱需先匯入投資款項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3月31日11時30分許匯款298,700元至系爭帳戶內，款項匯入後，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被告具有幫助前揭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之意思，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遭詐騙，而匯款298,700元至系爭帳戶，被告之上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有該判決在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1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
02 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5月18日（附
03 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389條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08 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
09 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
10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許家豪